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

§14

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

§ 16Ⅱ

借貸、邀集或參加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

§16Ⅰ

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§ 14Ⅱ

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

**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、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**

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原則無需簽報及知會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§ 14Ⅲ

應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§ 16Ⅰ

兼職禁止，一人一職

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

應知會政風機構§ 16Ⅰ

如確有必要者

例外

原則

兼任公職或業務

§13

依法令規定

例外

原則

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5000元§ 14Ⅰ

參與私部門

 § 14

參與公部門